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811號

債 權 人 順欣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子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章永德即鴻茂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債務人姓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